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偉秀

電話：02-87897525

傳真：02-87897514

E-Mail：sur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511010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5110105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1份，
敬請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，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因業務需要，亟須具熱忱、肯學習之法律約用人員3名，參與處理機關與廠商紛爭解決之行列。擔任本會約用人員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能培養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，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(歡迎應屆畢業生)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

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



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


裝

訂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

職稱	約用人員				
名額	3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 115 年 6 月 22 日~115 年 7 月 6 日止				
資格條件	一、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 二、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 三、具律師事務所或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經驗者尤佳(退休人員亦可)。				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爭議案件(包含個案程序審查、整理撰擬書類等相關工作)。 二、參與並製作個案或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等資料。 三、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				
工作地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				
聯絡方式	(一)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申訴會)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約用人員協助辦理上揭採購爭議案件，須陪同委員開會及就雙方爭點撰擬書類文件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得自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 (二)薪資(每年另配合當年度行政院軍公教調薪方案調整): 1.起薪每月 4 萬 3,000 元，如經評核年終考核甲等，則次年薪級調升 3%，上限 5 萬 1,000 元。 2.另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符合一定資格且表現良好者，起薪每月 4 萬 5,000 元，如經評核年終考核甲等，則次年薪級調升 3%，上限 5 萬 3,000 元。 (三)試用期間 30 天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；成績合格者，正式僱用之。 (四)意者請上本會網站(網址： https://www.pcc.gov.tw/ 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)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。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謝偉秀小姐收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」) 360000000G_1151101056_doc2_Attach1.pdf 第 2 頁 共 7 頁 逾				



1150007084-00-01

期或未註明者不予受理。

- (五)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者，均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六)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聯絡電話:(02)87897525 謝偉秀小姐。

